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暨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期与荷兰HENZO BV公司（以下简称“HENZO公司”）达成合作意向，双方于日前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根据协议，本公司将出资91.5万欧元整体购买HENZO公司纸制品、文具和相册生产流水线设备；HENZO公司则将于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，订购本公司总价值共计3000万美元的产品，用于其在欧洲市场的销售。

二、HENZO公司基本情况

HENZO公司注册地荷兰6045 GL Roermond,at Keulsebaan no.510，法定代表人为Mr Out.，注册资本400万欧元，年销售额约3200万美元，是一家拥有50多年历史、以生产高档相册、相框为主营业务的欧洲知名文具生产企业。HENZO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将整体收购 HENZO 公司在荷兰等地的纸制品、文具和相册生产流水线设备，主要为 3 条全自动蜡纸相册生产线、1 条粘胶相册生产线、1 条 MEMO 相册生产线、切纸机、全自动封面机、折页机、经双方协商该批设备收

购价为 91.5 万欧元。

2、设备款支付方式：以上设备经本公司股份确认装箱，并收到船运公司提单的影印件后向HENZO公司支付30%的货款。生产线机器将在2007年12月底开始出运。本公司设备在宁波工厂安装调试完毕、进行生产运行后，按季度共分8次支付剩余70%的设备款。70%里面的第一次机器款,在30%机器款付出后的三个月后付出，常规机器有确认装箱，并收到船运公司提单的影印件后向HENZO公司支付100%的货款；

3、HENZO公司必须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，向本公司订购总价值共计3000万美元的产品，其中，2008年度订单额度为800万美元，2009年度订单额度为1000万美元，2010年订单额度为1200万美元。2006年度公司向HENZO公司销售相册等纸品185万美元，2007年前3季度销售230万美元。

4、货款支付方式：HENZO公司在每次向本公司下订单时，应经本公司确认具体数量后，同时支付数额为该笔订单产品价格15%的预付定金；在收到本公司的装箱单后，HENZO公司应支付该笔订单产品15%的价款；剩余70%的价款由HENZO公司在本公司的产品到达HENZO公司所在地港口后45日/30日（在本公司支付完所有机器款后，付款方式中的最后70%为30日内一次性支付）。

四、协议风险

1、该协议为仅为框架协议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订单额度是否可以达到约定的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该协议无违约条款，如对方产生违约行为，由此造成对本公司的损失是否得到全部补偿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该协议约定，如本公司提起仲裁，仲裁地应在荷兰，如HENZO公司违约，

本公司诉求是否能够得到仲裁机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本公司与HENZO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，一方面将对本公司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起到积极作用；另一方面将有利于本公司未来三年持续扩大产品销售份额；此外，通过与HENZO公司的合作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，将实现本公司高档文具制造工艺的升级，巩固在业内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。

该协议所约定的三年3000万美元销售订单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对提升公司未来业绩尚无法准确衡量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授权王利平董事长与HENZO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1月3日